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闽中医研〔2022〕38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经校第十七届学位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8月29日

研究生院

电子专用章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 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和《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提出如下要求。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并在学位论文中充分呈现。

第二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取得一定的创新成果。创新成果包括学术期刊论文、国家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奖和创新创业大赛奖等。

第三条 创新成果的署名要求如下：

1. 研究生应为创新成果的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福建中医药大学，包括校内单位和附属单位（如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厦门中医院等）。

2. 如有通讯作者，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应有“福建中医药大学”。

3. 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学术期刊论文的，研究生应排名第一。

第四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1. 在《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二、三区或 $IF > 3.0$ 的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

2. 在《期刊引用报告》JCR 四区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 EI 来源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PKU)》或 CSCD(核心库)来源等期刊上发表 2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论文(不含综述及导师经验)。

取得以下创新成果之一，视同发表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论文 1 篇，不累加。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6 名以上，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

(2) 以第一完成人参加中国“互联网+”、“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等三项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省级第一等级奖项，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

(3) 发表于福建中医药大学出版的《康复学报》及《福建中

医药》“专题系列”“临床研究”“实验研究”“理论探讨”等四个栏目的论文。

(4)已获得 1 项专利权为福建中医药大学且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3 名),专利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关性由导师团队认定。

第五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1. 在《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二、三区或 $IF > 3.0$ 的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

2. 在《期刊引用报告》JCR 四区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 EI 来源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PKU)》或 CSCD(核心库)来源等期刊上发表 2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论文(不含综述)。

取得以下创新成果之一,视同发表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论文 1 篇,不累加。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6 名以上,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

(2)以第一完成人参加中国“互联网+”、“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等三项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省级第一等级奖项,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

(3) 发表于福建中医药大学出版的《康复学报》及《福建中医药》“专题系列”“临床研究”“实验研究”“理论探讨”等四个栏目的论文。

(4) 已获得 1 项专利权为福建中医药大学且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3 名), 专利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关性由导师团队认定。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1.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须在具有 CN 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的文献综述原则上不计在内,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高质量文献综述(如 Meta 或文献计量学分析等)除外。

2. 已获得 1 项专利权为福建中医药大学且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4 名), 专利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关性由导师团队认定。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8 名以上, 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

4. 以第一完成人参加中国“互联网+”、“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等三项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 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为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 如学术期刊论文满足

以下条件，允许研究生多人以此创新成果申请学位。

1. 视同满足硕士学位申请条件的。 $IF \leq 2.0$ ，可为前二作者； $2.0 < IF \leq 4.0$ ，可为前三作者；JCR 一区收录或 $4.0 < IF \leq 6.0$ ，可为前四作者； $IF > 6.0$ ，可为前五作者。

2. 视同满足博士学位申请条件的。JCR 一区收录或 $4.0 \leq IF \leq 6.0$ ，可为前二作者； $6.0 < IF \leq 8.0$ ，可为前三作者； $8.0 < IF \leq 10.0$ ，可为前四作者； $IF > 10.0$ ，可为前五作者。

上述学术期刊论文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须为“福建中医药大学”。

第八条 在校期间创新成果未达要求的研究生，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后按期毕业，但暂不授予学位。允许其在毕业后 3 年内创新成果达到要求后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毕业 3 年后创新成果仍未达要求的研究生，不予受理申请学位事宜。

第九条 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高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创新成果要求，经学科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文件从 2022 级研究生和 2022 年入学的同力人员开始执行，2022 级以前的研究生和 2022 年以前入学的同力人员可参照执行。